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0115620241236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天山区新华南路姜海连家政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天山区新华南路姜海连家政服务部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天山区新华南路姜海连家政服务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天山区新华南路姜海连家政服务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下水管道疏通 高压清洗管道 下水井疏通 化粪池清理 下水管道维修更换	-	-	-	1	次	2000.00	2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姜海连

地址：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1029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8167958515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建行南公园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650501616140000011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